



## 第二章 参展申请

## 一、线下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根据《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广交会出口展参展企业资格标准为：

- (一) 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品牌展位参展企业应持有所有人为中方法人或自然人的有效境外注册商标，其对应展区相关商品近两年平均出口额不低于该展区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展区	最低出口额标准	评分标准 (最高 35 分)	备注
家用电器	700 万美元	达到 700 万美元得 5 分，每超过 150 万美元加 1 分。	加工机械设备，动力、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展区按机械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按工程农机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加工机械设备			
车辆			
动力、电力设备			
通用机械及机械基础件			
工程机械（室内）			
工程机械（室外）			
农业机械（室内）			
农业机械（室外）			
化工产品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500 万美元	达到 500 万美元得 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加 1 分。	
电子电气产品			
新能源			
摩托车			
汽车配件			

展区	最低出口额标准	评分标准 (最高 35 分)	备注
卫浴设备			
自行车			
建筑及装饰材料			
照明产品			
鞋			
五金		达到 400 万美元得 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加 1 分。	1、家居装饰品、节日用品、礼品及赠品按礼品、装饰品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工具			
餐厨用具			
玩具			
家具			
男女装			
运动服及休闲服			
家用纺织品			
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		达到 300 万美元得 5 分，每超过 100 万美元加 1 分。	2、家居用品、个人护理用具、浴室用品按日用品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3、男女装、内衣、运动服、童装、服装饰物及配件展区按服装产品大类统计企业出口额。
工业自动化及智能制造			
家居装饰品			
节日用品			
礼品及赠品			
钟表眼镜			
家居用品			
个人护理用具			
浴室用品			
宠物用品			
园林用品			
编织及藤铁工艺品			
日用陶瓷			
工艺陶瓷			

展区	最低出口额标准	评分标准 (最高 35 分)	备注
玻璃工艺品			
孕婴童用品			
裘革皮羽绒及制品			
箱包			
内衣			
童装			
服装饰物及配件			
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			
食品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办公文具			
纺织原料面料			
地毯及挂毯			

**(三) 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对应展区出口金额须达到以下最低标准:**

地区	企业类型	金额 (万美元)
沿海	流通型	150
沿海	非流通型	75
中部及东北	流通型	75
中部及东北	非流通型	40
西部	流通型	40
西部	非流通型	20

**(四) 为扶持有发展潜力的新企业或中小企业发展, 各交易团可在各展区中安排一定比例 (最多不超过本交易团在该展区参展企业总数的 20%) 符合第一点规定, 但未达到第三点规定的最低出口额要求的企业参展。**

**(五)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参展:**

1. 商务部向社会公告的违规违法企业, 在公告期内禁止参展。
2. 国家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

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规违法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自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被司法机关、仲裁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禁止申请品牌展位。伪造品牌展位申请材料的，在下次品牌展位全面评审前，禁止申请和使用品牌展位。

3. 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广交会取消参展资格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4. 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广交会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广交会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广交会处罚并处于处罚期限内的。

#### （六）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见附件3）规定之外的展品。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规定的展品。

3. 涉及商标、专利、版权，但未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的展品。

4. 在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监等部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展品。

5. 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展品。

（七）参展企业须承诺接受和遵守广交会出口展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广交会出口展参展手册》，广交会线上平台《广交会展商线上行为准则》《用户服务协议》等。

### 二、线下展参展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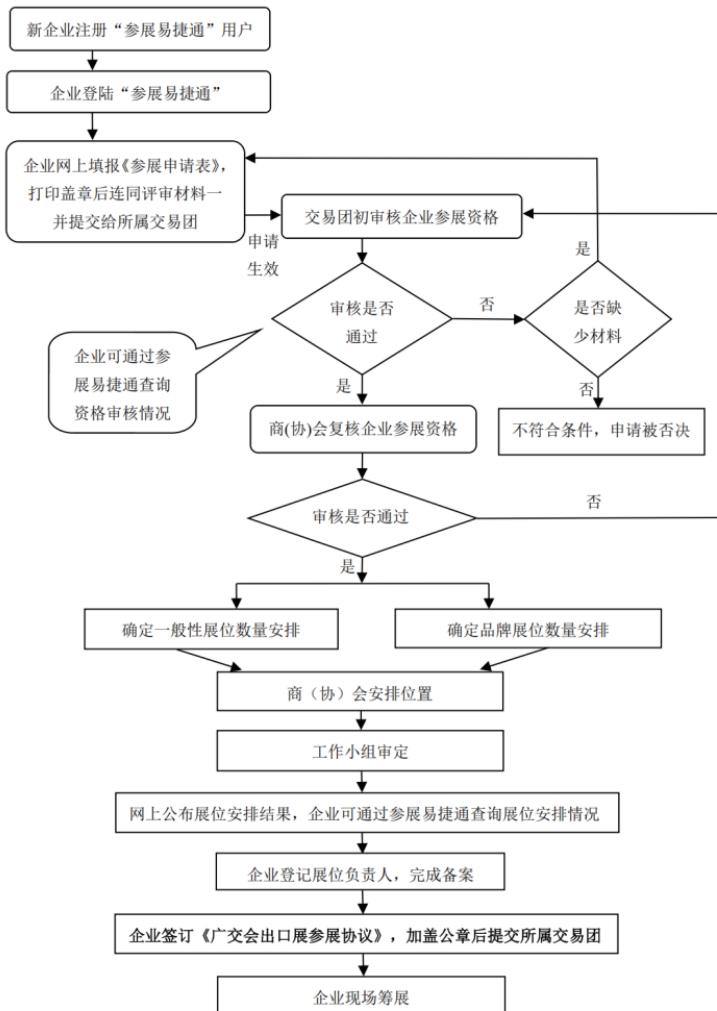
凡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标准的企业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广交会“参展易捷通 [exhibitor.cantonfair.org.cn](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在线填报《参展申请表》，打印

盖章后连同评审材料（如上年度出口额、行业自律、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国际通行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品牌荣誉、高新技术企业等）一并提交给所在行政区域或系统交易团参展组团单位，参展申请正式生效。企业在同一展区申请展位数至少为 1 个（标准展位面积为 9 m<sup>2</sup>，工程机械（室内）、农业机械（室内）展区按 12 m<sup>2</sup> 为 1 个展位，工程机械（室外）、农业机械（室外）、车辆、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按 20 m<sup>2</sup> 为 1 个展位，家具展区（户外展场）、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户外展场）按 20 m<sup>2</sup> 为 1 个展位）。

流通型企业仅限在申请某一展区的展位数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可申请与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联营 / 供货单位）共同参展（联营参展），在线申请展位时，需一并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等有关材料。联营单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同一展区最多可申请与两家联营 / 供货单位共同参展，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第二项《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

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见附件 4。

## 线下展参展申请与安排流程



### 三、线上平台

广交会线上平台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是集展示搜索、供采对接、沟通洽谈等服务为一体的贸易促进线上平台，全年 365 天 × 24 小时不间断常态化运行。线上平台提供全媒体展示、展商展品查询、即时沟通、在线洽谈、会议活动、采购商注册、展商连线展示、供采对接、虚拟展馆、在线客服等功能，支持 web 端浏览使用。

广交会 APP (供应商) 深度聚焦供采双方展示查询和贸易洽谈需求，与线下展有机融合，为参展商业务员提供全媒体展示、名片交换、即时沟通、供采对接、商机提醒、采购商接待、洽谈笔记、预约洽谈、在线会议、在线客服等一站式服务，同时 365 天常态化运行，助您全天候捕捉外贸商机。

参展申请及套餐选购。广交会线上平台持续开放一站式开店功能。企业可随时通过广交会线上平台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申请线上参展并选购线上服务套餐，经所属交易团审核后可获得线上参展资格并享受所购买套餐服务。

注：如上述参展申请流程发生调整，将以广交会官网等渠道通知。线上平台参展信息指引和操作指南可参考官网参展指引栏目《广交会线上平台使用指南》、官网首页帮助中心栏目和广交会参展企业系列培训视频。